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Wi-Fi 無線上網業務（以下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業務種類、內容及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種類、內容如下：  
一、家用 Wi-Fi 服務：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電路連接國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場所，以甲方 Wi-Fi 機件連接前述業務，供乙方租用。  
二、公眾 Wi-Fi 服務：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國際資訊網路（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電話用戶，依前述業務配發之帳號密碼使用公眾 Wi-Fi 服務，按分鐘數計費。  
(二)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向甲方申請於租用期間內每月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四)其他專案：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辦理。  
本業務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第二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  
<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 第二章（申請須知）

- 第四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服務、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及其他專案，應檢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使用本業務各項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前條之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六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及本業務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本業務網站。乙方若有退費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理，乙方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第三章（計費及收費）

- 第八條 本業務種類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業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若有調整，甲方將於生效日 7 日前於本業務網站公告，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一、家用 Wi-Fi 應繳付設定費及月租費。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按連續分鐘數計收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三、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以月租費計收。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四、**公眾 Wi-Fi 預繳制服務以年約/半年約預繳優惠金額計收，預繳金額不予退費。**  
(一)【年約/半年預繳】方案：約期屆滿後換牌價，以月繳金額計收。  
(二)【年約/半年預繳】續享方案：約期屆滿續享優惠方案，自動扣抵當期預繳金額。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  
五、中華電信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744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六、**本公司有權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優惠方案內容之權利，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辦理未使用之租費退費，本公司對客戶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甲方自乙方安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按全月租費之 1/30 計收。  
第十條 乙方對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計時制、月租型及其他專案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使用，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將依法追討。  
第十一條 乙方於前項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第十二條 甲方繳費通知單郵寄地址以乙方租用寬頻電路或行動電話號碼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預付卡已委由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自售日起一年。

## 第四章（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第十五條 前條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二十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本業務運作時間，並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業務網站。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或更換預付卡，其標準如下，但減收月租費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家用 Wi-Fi：  
二、公眾 Wi-Fi：  
(一)月租型：

| 連續阻斷時間             |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
|--------------------|-------------|
|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 減收 5%       |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減收 8%       |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 減收 10%      |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 減收 13%      |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 減收 16%      |
|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 減收 25%      |
|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 減收 50%      |
| 336 小時以上           | 全免          |

| 連續阻斷時間             |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
|--------------------|-------------|
|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 減收 5%       |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減收 8%       |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 減收 10%      |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 減收 13%      |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 減收 16%      |
|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 減收 25%      |
|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 減收 50%      |
| 336 小時以上           | 全免          |

## (二)預付卡

| 種類       | 連續阻斷時間             |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
|----------|--------------------|---|
| 一日卡      | 12 小時以上            | 更換一日卡 1 張   |
|          |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1 張   |
|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2 張   |
| 三日卡      | 48 小時以上            |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
|          |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1 張   |
|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2 張   |
| 七日卡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
|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
|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
|          | 120 小時以上           |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
|          | 12 小時以上            | 更換一日卡 1 張   |
| 月卡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更換一日卡 2 張   |
|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
|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
|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
|          |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
|          |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7 張 |
| 336 小時以上 | 更換月卡 1 張           |   |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六章（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十九條 家用 Wi-Fi 服務係由乙方負責保管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及控管無線上網分享。  
第二十條 本業務供乙方作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業務，乙方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他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九、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十三、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使用本業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七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八章（甲方負責事由）

- 第二十二條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承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廣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甲方除依第十八條辦理扣減費用或更換預付卡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甲方除受理乙方辦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對乙方已繳租費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章（契約之修改）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訂本契約條款，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於生效日 7 日前在本業務網站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生效日前辦理退租，生效日後如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甲方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十章（提供服務方式）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建議諮詢等需要，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為之，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及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處理。  
甲方客服專線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

## 第十一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